

國立中正大學 114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博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4</u>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截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25%(含)者。 曾經修習統計學、經濟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
指定必修科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金融科技專題 (3學分) ➤ 資本市場專題 (3學分) ➤ 財務管理 (3學分) ➤ 投資管理學 (3學分) ➤ 金融市場與機構 (3學分) ➤ 計量經濟學(一)或本系碩博合開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或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「計量經濟學」 (3學分) ➤ 計量經濟學(二)或本系碩博合開「財務計量與實證」 (3學分) ➤ 個體經濟理論(一) (3學分) ➤ 總體經濟理論(一) (3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無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27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證明
備 註	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適用學、碩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<u>2</u>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截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止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25%(含)者。 曾經修習統計學、經濟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必修科目27學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金融科技專題 (3學分) ➢ 資本市場專題 (3學分) ➢ 財務管理 (3學分) ➢ 投資管理學 (3學分) ➢ 金融市場與機構 (3學分) ➢ 計量經濟學(一)或本系碩博合開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或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「計量經濟學」 (3學分) ➢ 計量經濟學(二)或本系碩博合開「財務計量與實證」 (3學分) ➢ 個體經濟理論(一) (3學分) ➢ 總體經濟理論(一) (3學分) 本所開設選修課程9學分
雙主修應修學分	36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證明
備註	學分免修：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所必修學分科目相同，得申請免修，至多以6學分為上限。